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昱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佳靜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李佳靜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表明本票提示日。

三、提出本件抵押債權金額屆期催告債務人之存證信函暨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